附件3

《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业已起草完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推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创新创业领域，激发我市创新创业的发展，市政府于2016年发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6〕104号），成立了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经过近三年运作，引导基金初步实现设立前三年成立10-15只子基金、引导基金总规模放大到100亿元的基本目标。同时存在对早期创新创业型企业扶持不足的问题，基金定位于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然而截止到2019年一季度末，各子基金对佛山早期创新创业型企业投资的数量尚不足10家。另一方面，佛山市大多数本土创新创业型企业也难以接触到引导基金。引导基金未能充分发挥出创新创业引导的作用。

2018年12月，市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市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1003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等文件，对引导基金运作提出新的要求。

为贯彻佛府办函〔2018〕1003号、佛府办函〔2018〕1003号文及有关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文件的精神要求，进一步理顺引导基金管理流程，提高引导基金运作效率，加大力度支持我市创新创业发展，我局在《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佛国资改〔2016〕23号）的基础上制订了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九章、四十八条，分别为总则、引导基金管理体系与职责、合作子基金投资运作、直投子基金投资运作、引导基金退出、风险控制、基金管理费及业绩奖励、督查检查及绩效考核、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三条，其中第一条是管理办法制定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是管理办法中引导基金的定义、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第三条是管理办法制定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原则。

**第二章是引导基金管理体系与职责，**共九条，其中第一条（总第四条）是管理办法的主管单位，为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条（总第五条）为主管单位的职责，包括提出基金管理方案的建议、定期评估基金运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基金实施、研究引导基金扶持方向以及监督基金运行；

第三条（总第六条）和第四条（总第七条）是管理办法涉及对的受托管理机构和职责，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五条（总第八条）和第六条（总第九条）是管理办法涉及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职责；

第七条（总第十条）为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产生方式和资格要求；

第八条（总第十一条）明确基金托管银行的定义及其要求；

第九条（总第十二条）是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即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决策机制。

**第三章合作子基金投资运作，**共五条，其中第一条（总第十三条）明确合作子基金的投资方向；

第二条（总第十四条）明确市场化合作子基金和政策性合作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资格要求；

第三条（总第十五条）明确对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产生流程；

第四条（总第十六条）明确母基金对合作子基金的出资比例的要求；

第五条（总第十七条）明确对合作子基金的规模和管理要求。

**第四章直投子基金投资运作，**共三条，其中第一条（总第十八条）明确直投子基金的定义及投资方向；

第二条（总第十九条）明确对直投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第三条（总第二十条）明确对直投子基金的管理要求。

**第五章引导基金退出，**共五条，其中第一条（总第二十一条）明确对合作子基金提前退出的要求；

第二条（总第二十二条）明确引导基金在合作子基金中包括退出在内的权利；

第三条（总第二十三条）明确引导基金对直投子基金退出的要求；

第四条（总第二十四条）明确对母基金跟进子基金投资的定义和相关要求；

第五条（总第二十五条）明确引导基金退出的方式，包括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二级市场交易等；

第六条（总第二十六条）明确引导基金在退出子基金后收益的用途。

**第六章风险控制，**共五条，其中第一条（总第二十七条）明确引导基金及子基金运作的禁止行为；

第二条（总第二十八条）明确对子基金或被投资企业清算后分配财产的原则；

第三条（总第二十九条）明确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角色限制；

第四条（总第三十条）明确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监管的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总第三十一条）明确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基金管理费及业绩奖励，**共八条，其中第一条（总第三十二条）明确受托管理机构提取受托管理费的标准、年限及费用来源；

第二条（总第三十三条）明确基金管理人提取母基金管理费的标准、计算方式、年限及费用来源；

第三条（总第三十四条）明确对引导基金多层次计提管理费的限制；

第四条（总第三十五条）明确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费的用途；

第五条（总第三十六条）明确子基金管理机构收取子基金管理费的标准；

第六条（总第三十七条）明确对母基金管理公司绩效奖励的原则；

第七条（总第三十八条）明确引导基金回收资金的用途；

第八条（总第三十九条）明确子基金管理公司绩效奖励的原则。

**第八章督查检查及绩效考核**，共七条，其中第一条（总第四十条）明确子基金定期管理报告要求；

第二条（总第四十一条）明确引导基金定期管理报告要求；

第三条（总第四十二条）明确受托管理机构展开引导基金自评的要求；

第四条（总第四十三条）明确市基金办对引导基金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总第四十四条）明确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绩效考核的责任与惩罚机制；

第六条（总第四十五条）明确引导基金突发事项报告要求；

第七条（总第四十六条）明确引导基金接受公开监督的要求。

**第九章附则**，共两条，其中第一条（总第四十七条）明确管理办法的解释机构。

第七条（总第四十八条）明确管理办法时效，自发布之日实施，并明确对存量子基金清理规范要求。